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议案一：

选举童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原董事、董事长王伟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童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举其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童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举童欣先生为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事项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将《选举童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童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的事项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会议审议。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童欣先生简历

童欣，男，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万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万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悬桥巷置地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姑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童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童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